

2025年鲁山县张官营镇、仓头乡1.1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鲁山县张官营镇、仓头乡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委托人：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制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25年鲁山县张官营镇、仓头乡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

工程地点： 鲁山县

工程规模： 高标准农田建设 1.1 万亩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所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工程总工期为直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结束。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3 份，监理人执 3 份。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日期: 2026年5月12日

电话: 0373-5211678

传真: /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1号楼108室

信用代码: 91410700068939663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健康路支行

户 名: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707070100100145442

项目联系人: 董海川

项目联系人电话: 18838165212

日期: 2026年5月12日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履行监理义务，且具备相应建设监理资格或监理能力的单位。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派到监理机构全面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单位”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监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的监督。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条 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与责任

- (1)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运用合理的技能协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2) 监理工作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遵守职业道德。
- (3) 监理机构定期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每旬简报、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重大事件专项报告。

(4) 监理人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生负责制，对工程建设质量要负责到底。

(5) 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

(6) 隐蔽工程应按步骤施工，留存过程资料（含影像资料），并做到竣工资料中。且相关资料许妥善保存，如发生毁损灭失，监理人要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商确定赔偿金额。

#### 第四条 委托人的义务与责任

(1) 委托人负责与监理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调外部关系，支付监理酬金。

(2) 委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前期工程资料、行政文件及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副本）以及订货合同和采购协议。

(3)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负责人，与监理人联系，并解答和处理日常事务。

#### 第五条 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人以下监理权利：

(1) 协助委托人选择符合规定的施工队伍，并具有对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有建议权，对工程质量有严格把关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提出整改。对项目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有检验权。

(3) 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有审核和签认权，对结算工程款的复核有确认与否定权。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 第六条 委托人的权利

(1) 监理人员的配备，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通报工程情况。

#### 第七条 监理报酬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

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 第八条 其它

- (1) 由于工程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员出差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2) 监理人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3)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0600-2022)》、《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建发〔2018〕1号)》、《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农建发〔2021〕1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河南省农田建设前期工作管理指导手册》(2020 年 11 月 27 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 (DB41/T2415-2023)》。

(2)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3) 国家先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评定标准。

(4) 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签定的正式合同、协议。

####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灌溉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工程)。

(2) 监理内容: 按照标段工程建设合同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 加强施工材料质量(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 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 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使用。)、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 按约定期限如实向项目法人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

(3)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4) 审核项目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下同）提出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

(5) 审查和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要督促项目承包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6) 督促、检查项目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指令承包单位停工整改。

(7) 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

(8) 定期向监理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

(9) 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10) 在工程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承担质量责任，并督促承包单位保修。

第三条 监理机构成员为：

总监理工程师：程开艳；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41012123；

总监代表：郭李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41013290；

专业监理工程师：原贞杰；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41018393；

注册造价工程师：邵玉梅；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建[造]13241151003568；

监理员：刘孟；见证员：买安军；资料员：董海川。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条款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工程监理费：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零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83060.00 元。

工程监理费的支付方式：预付款在开工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0%且已到位资金支付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第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难以解决的，可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